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
蘇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發行股票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海德科技”）的委托，担任海德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相关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指南等配套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为本次发行的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提供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术语、名称及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中公司主要股东与发行对象约定了“本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上市期间，除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其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目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若发生目标公司违反前述约定的情形，则借款人或被担保方应当于借款或担保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借款归还于目标公司或解除担保”。

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对按照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要求、公司章程等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并符合披露要求的借款或担保安排相冲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中介机构文件中发表意见。

答复：

（一）《补充协议一》中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及目的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苏民产投、创富启峰、广发证券、谢晓冉、盛雪峰作为甲方，公司主要股东李建华、吴志峰作为乙方，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其中第一条“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第2款有如下约定：“本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上市期间，除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其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目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若发生目标公司违反前述约定的情形，则借款人或被担保方应当于借款或担保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借款归还于目标公司或解除担保。”

《补充协议一》在签署双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安排构成公司主要股东李建华、吴志峰的合同义务。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说明，双方达成上述安排的

主要目的为，发行对象作为投资人，要求主要股东作出上述保证，严格限制公司向其股东或关联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借款或担保行为，通过对主要股东施加合同义务，加强对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风险防范，强化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保护。

（二）发行人向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亦属于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严格规范的事项

基于发行人独立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向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重点规范、严格约束的事项。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有明确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向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需要根据具体情况经过严格的审议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受到严格规范的事项。

（三）《补充协议一》中的上述安排与按照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并符合披露要求的借款或担保安排不存在冲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一》中的相关安排与按照规定履

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并符合披露要求的借款或担保安排不存在冲突，主要原因如下：

1、《补充协议一》中上述安排的主要目的为严格限制公司向其股东或关联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借款或担保行为，通过对主要股东施加合同义务，加强对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风险防范，强化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保护。而发行人向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亦属于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严格规范的事项。

2、《补充协议一》仅在签署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并未作为该等约定的义务主体。因此，公司若拟从事上述借款、担保行为，应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甲乙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审议程序并行使决策权。在公司的借款或担保安排已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获得批准的前提下，《补充协议一》的上述约定不构成对公司的限制。

3、《补充协议一》的上述安排构成公司主要股东李建华、吴志峰的合同义务，若主要股东李建华、吴志峰存在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则其应按照《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承担合同项下的责任。上述条款不构成对公司的义务、亦未要求公司主动采取与已决策事项相冲突的行为。因此，若公司的借款或担保安排已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获得批准，而李建华、吴志峰在审议决策过程中存在违反约定的行为，则作为《补充协议一》之甲方的发行对象，仅有权根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追究乙方李建华、吴志峰的合同违约责任，而无权要求公司采取与已决策事项相冲突的行为。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公司而言，《补充协议一》中的上述安排与按照法律法规、《治理规则》等规则要求、公司章程等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并符合披露要求的借款或担保安排不存在冲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新辉


卜嘉虹

2021年12月16日